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張廷圭

被告 陳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879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1891元(見本院卷第44頁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黃建霖

04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5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8,876 \times 0.369 = 36,48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8,876 - 36,485 = 62,391$
第2年折舊值	$62,391 \times 0.369 = 23,02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2,391 - 23,022 = 39,369$
第3年折舊值	$39,369 \times 0.369 = 14,52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9,369 - 14,527 = 24,842$
第4年折舊值	$24,842 \times 0.369 = 9,16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4,842 - 9,167 = 15,675$
第5年折舊值	$15,675 \times 0.369 = 5,78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5,675 - 5,784 = 9,891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4萬2003元，共計5萬1894元，原告僅請求5萬1891元。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8 駁回之。